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49號

原告 譚業桂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蔡憶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未曾向被告申請信用卡，而其經扣押之帳戶存款係他人款項，非其所有財產，請求撤銷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惟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現無上開案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亦查無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既無被告求為撤銷之強制執行事件存在，依其情形亦無從補正，則原告之訴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爰依旨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